**防止機關洩密事件預警作為小叮嚀**

|  |  |  |  |
| --- | --- | --- | --- |
|  | **案例** | **涉及法規** | **重點注意** |
| 1 | 某公司的業務人員曾從事護理工作，瞭解嬰兒奶粉、彌月蛋糕、油飯等廠商亟需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作為寄送型錄及試用品之用，乃藉由過去從事護理工作之人脈，認識縣市衛生局負責或能接觸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之公務員，以公司業務需要為由，希望該衛生局公務員，以越權查詢出生通報系統等方法提供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再由其公司員工將資料上所列產婦及新生兒等個人資料輸入電腦建檔處理，並將資料販售給食品公司等家廠商。 | 1. 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41條（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由本案例我們可知應加強公務人員法令觀念，並非只有公文上標明「機密」或「密」等級之文書需依法保密，其他因職務或身分機會而持有或知悉，但未清楚記載機密文字訊息之資料，也需遵守保密規定。 |
| 2 | 甲係某機關職員，某日收到不詳姓名人信件，檢舉乙經營之小鋼珠遊藝場，從事賭博行為，明知信件內容係應保守之秘密，因接到其友人丙打電話刺探，竟  洩漏謂：「檢舉的信是寄給某主任的，我送上去了，無法拷貝給你…」等語。嗣後乙經由丙處得知上情，乃將賭博地點變更至他處，繼續經營。 | 1. 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2.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 | 部份機關員工，缺乏保密素養，罔顧國家利益及政府施政，任意對外提供機關內部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嚴重損害國家利益之情事發生。 |
| 3 | 某司法機關調查人員涉嫌將調查局「法眼系統」列印出來之犯罪嫌疑  人資料洩漏給某炒股案金主，俾其知悉檢調機關所掌握之相關資訊，  該調查人員之行為遭查獲後，由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洩密罪起訴，  其任職機關於收到起訴書後予以行政懲處，並將該員調離現職。 | 1.刑法第132條第2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處罰過失洩密）。  2.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 | 公務員洩密恐需負上行政及刑事責任，本案調查人員洩漏公務機密，  除依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規，應予以行政懲處外，更因違反刑事洩  密罪相關規定，而需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 4 | 某政府機關主管習慣將經手（包含屬下陳核及其他課室會辦）公文之電子檔拷貝留存備用，並經常以隨身碟再將其拷貝至家中電腦硬碟儲存運用。孰料，其家用電腦早遭駭客植入後門程式而不自知，以致長期大量經手之機密文書陸續外洩，直至我國情治單位查獲上情且依法偵辦時，其方知事態嚴重卻為時已晚，事發後某民意代表召開記者會對其所屬機關嚴詞抨擊。 | 1.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2. 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  3.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8條第1款：「國家機密應保管於辦公處所，其有攜離必要者，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  4.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7條：「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近年資訊安全漸獲各政府機關之重視，相繼購置更新資訊系統之防火牆及防毒軟體等設備，並加強實施各項資訊稽核、宣導及訓練，因此各機關資訊系統之防護能力也相對提昇。然而，公務員將公事攜回家中處理之情形仍屢見不鮮，惟家中個人電腦畢竟防護力較低，且與其他成員共用容易遭駭客入侵而不自知，嗣因家中電腦遭駭客入侵致機密文書外洩，更須負刑事責任，對機密維護及機關形象造成極大之傷害。 |